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

关于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台山街 499 号盛达广场 15 层 郵編：830000
15th Floor, Sheng Da Building, No.499 YunTai Road,Urumqi 830000, China
電話/Tel: 13899993996 (+86) (991) 3070288
網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

关于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亚莉、孙培勋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出具意见基于以下假设：即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 and 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及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公司进行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进行本次股东大会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相关材料一起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其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发布了《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召集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5 日下午 14:30 在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 661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6 月 5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6 月 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为:

1.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5 月 30 日收市后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名,代表股份 161,818,1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577%。在网络投票表决时间内,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 29 名,代表股份 5,361,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98%。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本所律师无法对参加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

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 34 名,代表股份 167,179,9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174%。

2. 根据公司提供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到表》，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现任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为《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暨三级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实际审议议案内容与通知的内容相符，没有增加新的议案或对议案进行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上议案进行审议，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章程》的規定。

（三）表決結果

經查驗《新疆機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議案表決結果統計表》（現場）、《新疆機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現場及網絡投票結果統計表》，情況如下：

1. 《關於公司為控股孫公司提供擔保暨三級子公司增資擴股引入投資者的議案》

總表決情況：

同意 166,998,397 股，占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股份的 99.8914%；反對 181,600 股，占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股份的 0.1086%；棄權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東總表決情況：

同意 5,190,200 股，占出席會議的中小股東所持股份的 96.6194%；反對 181,600 股，占出席會議的中小股東所持股份的 3.3806%；棄權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的中小股東所持股份的 0.0000%。

2. 《關於未彌補虧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的議案》

總表決情況：

同意 166,996,397 股，占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股份的 99.8902%；反對 183,600 股，占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股份的 0.1098%；棄權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8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822%；反对 18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1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有效表决票数的要求。上述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均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頁為國浩律師（烏魯木齊）事務所關於新疆機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法律意見書之簽章頁】

本法律意見書正本叁份，無副本，經本所經辦律師簽字並加蓋本所印章為有效文本。

國浩律師（烏魯木齊）事務所

經辦律師：_____

王亞莉 律師

負責人：_____

溫曉軍 律師

孫培勛 律師

2023 年 6 月 5 日